

全校性研究獎助生之要件及分流基本規範-學校參考範本

依據 106 年 5 月 18 日臺教高(五)字第 1060060939 號函修正發布
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第 5 點規定

- 一、研究獎助生(學習)及兼任研究助理(僱傭)分流之目的、範疇及適用對象
- 二、分流規範之研訂程序及校內研商成員組成(應含校內統籌單位、教師、學生代表及其參與之比率)
- 三、研究獎助生及兼任研究助理之申請資格、擔任期間、合意程序及相關權利義務事項
- 四、研究獎助生及兼任研究助理所領取費用之發給標準、經費來源或校內支用相關規範
- 五、相關研究成果歸屬事項
- 六、校內相對應之辦法或章則規範
- 七、校內提供之相關保障事項
- 八、學生遇有分流爭議之處理機制
- 九、其他相關事項
- 十、上開事項應公告周知校內系所及計畫單位作為執行之依據